



1/3

债券代码: 122292

债券代码: 122293

债券代码: 145852

债券代码: 145098

债券代码: 145816

债券代码: 150095

债券简称: 13 兴业 01

债券简称: 13 兴业 02

债券简称: 17 兴业 F1

债券简称: 17 兴业 F2

债券简称: 17 兴业 F3

债券简称: 18 兴业 F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第十六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3兴业01、13兴业02，债券代码：122292、12229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兴业F1，债券代码：14585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兴业F2，债券代码：14509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7兴业F3，债券代码：14581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兴业F1，债券代码：15009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涉及诉讼事项披露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被告刘德群起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刘德



群返还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调解情况

在一审审理过程中，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发行人与刘德群达成调解协议，刘德群同意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足额地向发行人支付融资本金 29999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和律师费，如刘德群未按期支付前述款项，发行人有权以刘德群质押的 12387.12 万股“晨鑫科技”依法处置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发行人于近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

三、诉讼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预计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3 兴业 01”、“13 兴业 02”、“17 兴业 F1”、“17 兴业 F2”、“17 兴业 F3”、“18 兴业 F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本次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13 兴业 01”、“13 兴业 02”、“17 兴业 F1”、“17 兴业 F2”、“17 兴业 F3”、“18 兴业 F1”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3/3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第十六次）》的盖章页）

